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家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羽萱律師
　　周柏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7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16、42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何家翔處如附表「本院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何家翔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提起上訴（見上訴卷第39、138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因被告僅就科刑上訴，故不再贅予說明上開罪名之新舊法比較，僅說明減刑規定之新舊法比較適用，且本院就被告犯行科刑審理之依據，均援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理由及罪名。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何家翔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時，因缺錢花用覓找賺錢機會，加入成員包含張才佑、謝傳育（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621號提起公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成年人組成之詐騙集團（何家翔參加此詐騙集團所犯參加犯罪組織犯行，應於其參加同一詐騙集團最先繫屬法院之另案審認），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贓款之「車手」角色，即與張才佑、謝傳育及參與本案犯行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妨害國家調查之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輾轉交予謝傳育，旋由所屬詐騙集團機房端不詳成員分別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時間，各以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方式進行詐騙，使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謝傳育即將上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何家翔，由何家翔依張才佑指示，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領上開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並將款項交予謝傳育循序上繳，其等以此方式將各詐騙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妨害國家調查。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參、科刑之說明：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114年12月30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而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條件，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是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即裁判時法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以為論斷。

㈡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認犯罪，且無證據足認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是就其所犯之罪，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想像競合輕罪減輕其刑之部分：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犯行，且無證據足認於本案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此部分已如前述，原應就其所犯之洗錢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一般洗

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三、刑法第59條部分：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予以全盤考量，認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言。查被告加入詐騙集團而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並將領得之款項上繳之犯行，固值非難，惟其已與告訴人邱姿蓉、張淳婕及柯卉已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有調解筆錄、和解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張可稽（見審上訴卷第59至62頁、上訴卷第51至55頁），堪認被告態度尚稱良好，非無積極彌補被害人損害之真摯悔意。又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張才祐」介紹我加入這份工作後，我是透過「張才祐」聯繫找「謝傳育」拿提款卡去提款等語（見本院上訴卷第110至113頁），嗣因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即以114年2月7日北檢力贊114偵2342字第1149010812號函，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追查「張才祐」、「謝傳育」等人（見上訴卷第119、121頁），再經大安分局以114年2月17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43003883號函復，表示已查悉「張才祐」、「謝傳育」之真實年籍（見上訴卷第121頁），檢察官據以認定「張才祐」擔任控台、「謝傳育」則為提款車手而起訴「張才祐」、「謝傳育」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621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見上訴卷第123至129頁）。是被告於本案調查時，曾自白找其加入詐欺集團之人為「張才祐」，並由「謝傳育」交付提款卡，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同案共犯「張才祐」、「謝傳育」，縱其自白並無因而查獲發起、主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而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要件，然已因此查獲其他同案共犯，本院綜核被告一切情狀，認縱量處最低度刑，未免過苛，猶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應有足堪憫恕之處，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肆、上訴之判斷：

一、撤銷改判理由：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均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上量刑之一般標準，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諸如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犯罪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均應綜合考量；又刑之量定，固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此項職權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支配，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應行注意事項及一切情狀為之，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此即所謂自由裁量權之內部界限。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就原審與附表一編號1、2之告訴人邱姿蓉、張淳婕達成和解，現已依約全部給付完畢，而取得告訴人諒解等情，有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張及邱姿蓉陳報之量刑意見狀可稽（見審上訴卷第59至60頁、上訴卷第51至55頁）；與附表一編號3之告訴人柯卉以12,000元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可稽（見審上訴字第61至62頁），堪認被告態度尚稱良好，非無積極彌補被害人損害之真摯悔意，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有利之量刑因素，並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容有未恰。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工作賺取所需，竟配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層轉詐欺集團成員，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檢警機關追查犯罪所得之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

難，惟考量被告於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復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與邱姿蓉、張淳婕及柯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至被害人吳碧霞經本院通知未到庭，因而未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上訴卷第44、141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啟自新。

三、定應執行刑部分：

另併審酌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暨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之內部限制等情綜合判斷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陳昭筠

法　官　連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伊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原判決主文	本院判決主文
1	何家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何家翔處有期徒刑捌月。
2	何家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何家翔處有期徒刑捌月。
3	何家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何家翔處有期徒刑玖月。
4	何家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何家翔處有期徒刑玖月。